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學生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9日簽陳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補助目的

 為協助本校學生及其家庭，因受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之災害，導致財產或生 活受到影響，減輕其經濟負擔，以利學生安心就學。

第二條 補助對象

 一、設籍或居住於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鄉及萬榮鄉。

 二、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其家庭因本次災害遭受損失。

第三條 補助標準

 本補助依據學生家庭損失狀況，學生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核發補助金20,000元。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自災害發生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

 二、申請文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

 (一)申請表

(二)學生在學證明。

 (三)設籍或居住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

 租賃證明。

 (四)受災證明文件（擇一）：

 (1)房屋受損照片。

 (2)死亡證明文件。

 (3)警察機關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

 (4)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自有房屋因災害受損之證明文件。

 (5)診斷證明書。

 三、審核流程：

(一)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資料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呈校長核定辦理。

 (二)審核合格後逕行將補助款匯入學生帳戶。

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項補助款來源為社會各界捐款，由學校專款專用。

第六條 本規定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